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泰建招价协〔2022〕9号

关于印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厅函〔2022〕1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我会制定了《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激励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讲诚信、守规矩、钻业务、谋发展，不断提升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代理市场和行业公平竞争、高质量发展，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厅函〔2022〕1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 号）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部门，是指泰州市内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监督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在考核时段内，依据评价内容和标准，对各代理机构上一记分周期内市场行为等逐项进行计分和汇总，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是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会员行业自律管理行为，

自愿申报，评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标准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市协会负责信用评价的组织和实施，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计分评级方法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及评分标准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评分标准》（附件1）、《招标代理机构良好行为加分标准》（附件2）、《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动态考评扣分标准》（附件3）、《招标代理机构业务缺陷扣分标准》（附件4）、《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失信行为》（附件5）实施。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每年度进行1次，每年的11月份市协会下发信用评价工作通知，明确申报时间、方式和年度评审工作安排。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计分方法采用百分制，由基本信息得分、良好行为信息得分、动态考评信息扣减分等部分组成。

基本信息得分：按照附件1所列出的加分项计分，最高60分。

良好行为信息得分：按照附件2所列出的加分项计分，最高40分。

动态考评信息扣分：按照附件 3 所列出的扣分项进行计算，上不封顶。

附件 3《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动态考评扣分标准》中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是指在监督部门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大检查中，对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管理系统中信息报送真实性、其承接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档案全面性及其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信用评价总得分=基本信息得分+良好行为信息得分-动态考评信息扣分

第九条 每家代理机构在泰州市及其所在辖区均可拥有信用评价等级。代理机构所在辖区的业务接受辖区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泰州市外企业以分公司名义申报信用评价等级的，总公司的信用等级以各辖区分公司得分的平均值参与全市信用评级。

第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均以等级的形式呈现，得分排名前 20%的评为 AAA 级，排名前 60%-20%的评为 AA 级，排名后 40%的评为 A 级。

各级数量按相应比例四舍五入取整，同分跟进。

第三章 信息采集方式及结果公布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信息采集方式分为四类：

（一）自行填报。由代理机构在泰州市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系

统中自行填报。

（二）自动获取。从泰州市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系统中自动获取。

（三）监督部门评价。根据项目所在地区招投标监督部门日常监管情况，经市级监督部门审核认定后对代理机构进行奖励加分及扣分。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录入扣分。

（四）市协会评价。经查实会员单位存在扰乱代理市场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报经市级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市协会对代理机构进行扣分；对于积极配合、参与市协会各项活动得到认可的，由市协会对代理机构进行奖励加分。

第十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具体开展时间及要求以泰州市住建局正式发文为准。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填报的信息和内容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有弄虚作假、故意漏报瞒报的，一经确认，取消其评价资格。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由市协会进行公示，公示期3日，代理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协会提出。公示期满后在相关网站公布最终评价结果，并推送给各大平台公司。

第四章 业务考核和培训

第十五条 在监督部门备案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需参加年

度在泰业务考核。

第十六条 通过在泰业务考核的从业人员以公布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的正式文件名单为准。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将推送给各大平台公司作为泰州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参考和依据。

第十八条 市协会将建议泰州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优先从拥有2名以上通过在泰业务考核的从业人员的代理机构中选择。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将推荐给监督部门作为推荐国家、省、市表彰奖励的依据。

第二十条 泰州市年度信用分排名前3名的企业推荐给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报“全国十佳代理机构”评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评分标准
2.招标代理机构良好行为加分标准
3.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动态考评扣分标准
4.招标代理机构业务缺陷扣分标准
5.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失信行为

附件 1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60）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方式
1. 党建工作开展	8	①建立党组织(含联合支部)的得 5 分； ②组织相应的党组织活动(如党员大会、党员主题教育等)的得 3 分； ③未成立支部或联合支部的，党员出具其身份及参加活动证明的，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自行填报(上传企业党建简介、上级党组织批复文件、党组织活动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规模	25	1、企业人员（20 分） 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具有中级招采人员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人员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②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每人得 1 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企业人员与从事招标代理人员不重复计分；同时具有多个执业资格的取最高分。同时具有多个职称的取最高分。执业资格得分与职称得分可兼得。本项所称人员为在泰缴纳社保的从业人员。 2、办公场所面积（5 分） 代理机构在泰州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的加 1 分； 200—300 平方米的加 2 分； 300 平方米以上的加 3 分； 有独立开评标室且开评标室有录音录像设备的加 2 分。（以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备案信息为准。多个代理机构在同一地点办公的，本项加分只计入其中一个代理机构。）	平台自动获取
3. 从事招标代理人员	8	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具有中级招采人员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②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每人得 0.5 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企业人员与从事招标代理人员不重复计分；同时具有多个执业资格的取最高分。同时具有多个职称的取最高分。执业资格得分与职称得分可兼得。本项所称人员为在泰缴纳社保的从业人员。	平台自动获取

4. 业务拓展能力	4	在泰州市范围内每完成一项工程总承包的代理业务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含招标代理服务），有一个/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代理服务完成时间为节点）	自行填报（工程总承包业绩：上传招标代理合同；上传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上传进场交易证明或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易的证明性文件。全过程咨询业务：上传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5. 招标代理业绩	15	①在泰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不含）不得分； 2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得 3 分； 5000 万元-10000 万元（不含）得 5 分； 10000 万元以上得 8 分。 ②在泰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标段数： 不足 3 个（不含）的不得分； 3 个-5 个（不含）得 3 分； 5 个-10 个（不含）得 5 分； 10 个（含）以上得 7 分。 注：以上二项得分可兼得。只对在监督部门监管下进场招标的有效代理标段进行加分。	平台自动获取

注：工程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2

招标代理机构良好行为加分标准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40 分)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方式
1. 完成任务	15	①冠名、赞助市级监督部门、市协会组织的大型活动每次加 2 分； ②完成市级监督部门、市协会交办的授课、课题每次加 2 分； ③完成市级监督部门、市协会交办的信息并被应用的，每篇加 0.5 分； ④参加市级监督部门、市协会组织的交流活动每次 0.5 分； ⑤参加、协助省、市招标办“双随机检查”的得 1 分。	自行填报或由市级监督部门、市协会录入（上传相关证明性材料）
2. 合理建议	5	对招投标市场提出合理建议并被采用的，根据采纳层级（国家、江苏省、泰州市、市（区））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0.2 分，同一建议以被采纳的最高层级计。	自行填报或由市级监督部门、市协会录入（上传相关证明性材料）
3. 代理业务 获奖情况	7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①获得江苏省级及以上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泰州市政府表彰的每次加 1.5 分； ②获得江苏省招投标行业协会、泰州市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市（区）政府表彰的每次加 1 分； ③获得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或市（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0.5 分。	自行填报（上传相关表彰文件和证书）
4. 发表论 文情况	3	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有刊号）发表有关招投标方面论文的每篇加 1.5 分；在江苏省省级核心期刊（有刊号）发表有关招投标方面论文的每篇加 1 分；在泰州市市级核心期刊（有刊号）发表有关招投标方面论文的每篇加 0.5 分。	自行填报（上传刊物封面、目录及文章）
5. “双随机 一公开”检 查表扬	3	本年度在江苏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得到省级表扬的得 3 分/次，得到市级表扬的得 1.5 分/次，满分 3 分。	平台自动获取
6. 监管机构 综合评价	6	各区市招投标监管机构综合评价 0-6 分。 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区市招投标监管机构（或授权市协会）打分，参评单位无需上传资料。	平台自动获取
7. 社会评价	1	每年底，监管机构视情邀请当年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对代理机构年度市场行为进行评价，排名前 5 的，依次加 1 分、0.8 分、0.6 分、0.4 分和 0.2 分。	平台自动获取

注：表彰奖励、动态考核表扬以发证或发文时间为准；专业论文以刊物出版时间为准；行业活动参与以活动时间为准。

附件 3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动态考评扣分标准

序号	扣分项		评分细则	信息采集方式
1	参加活动		未按要求参与监督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会议、报送年报或开展的其他活动，扣 0.5 分/次。	平台自动获取
2	扰乱代理市场		经查实有恶意低价竞争等扰乱代理市场行为的扣 2 分/次。	市协会
3	日常代理行为	业务缺陷	按照附件 4 对招标代理机构日常工作缺陷扣分。	平台自动获取
		失信行为	按照附件 5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失信行为扣分。严重失信行为的扣 20 分/次，较重失信行为的扣 10 分/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扣 2 分/次。	平台自动获取
4	业务知识考核	省级业务考核	当年度做过代理组项目成员的从业人员，未通过或未参加省业务考核的，扣 0.5 分/人。	平台自动获取
		在泰业务考核	备案的从业人员数量不足 3 人的，每少 1 人扣 1 分。从业人员无有效《合格证》的扣 1 分/人。	平台自动获取
5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标准（省级检查标准以江苏省住建厅正式发文为准；市级检查标准以泰州市住建局正式发文为准），结合附件 4 进行扣分。	平台自动获取

附件 4

招标代理机构业务缺陷扣分标准

招标阶段	序号	业务考核扣分示例	扣分分值/次
所有阶段	1	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修改的。	0.2
	2	项目代理业务操作时，代理人员未佩戴工作牌等身份标识的。	0.2
	3	项目代理业务操作时代理人员与备案的项目组人员不一致的。	0.6
	4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的；或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投诉的；或未协助招标人及时、认真处理异议的；或异议答复函未在规定时间内抄送行政监督部门的；或未协助招投标监督部门及时、认真处理投诉的。	1
	5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1
	6	市（区）各项检查中被通报的。	0.5
	7	所有违反关于招标人的相关规定的。	0.2-1
代理合同备案	8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0.4
初步发包方案	9	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发包内容、合同估算价等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0.4
公告发布	10	公告发布前，招标代理机构未进行标前现场勘查的。	0.4
	11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内容等关键内容填写错误；或公告内容不全的。	0.6
	12	公告内容前后矛盾导致歧义；或存在违法违规条款的。	1
资格预审	13	未按规定组织资格预审的。	1
	14	资格预审结果未按规定公示的。	1
招标文件备案	15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不及时；或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时间发布的。	0.4
	16	对标准（示范）招标文件的固定条款修改在备案时不事先作出说明的。	1

	17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前后内容不一致、条款相互矛盾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条款的。	1
	18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内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发出的招标文件与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1
	19	有暂估价未在招标文件备案前向监督部门作出说明的。	0.4
开标	20	代理人员未在开标前 15 分钟进入开标室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的。	0.2
	21	代理项目组组长没有到场组织开标活动的。	0.6
	22	代理人员没有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电子招投标不适用）；开标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0.4
评标	23	招标人评委未按规定备案的。	0.2
	24	未按要求进行招标人评标前准备工作的。	1
	25	评标结果资料收集整理不齐全的。	0.6
定标	26	定标成员库未按规定报监督部门备案的。	0.2
中标	27	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的。	0.4
	28	未按规定发布中标人公告的。	0.4
	29	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的中标通知书内容与评标结果不一致的。	1
招标投标 书面情况 报告	30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不及时；或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0.6
注： 1. 对未列明的违反招投标工作要求的行为可以参照上述类似标准扣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修改”指的是：监督部门对备案的材料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修改的内容。若监督部门对备案的同一份材料不是一次性告知应当修改内容的，按退回一次情况扣分，不反复扣分。 3. 此表所列均是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行为。 4. 一年内 3 次被投诉或举报且被认定是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的，取消其当年度信用评价资格。			

附件 5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失信行为

序号	失信行为	法规依据	处理种类和幅度	严重程度分类
1	在开标前泄 漏应当保密 的与招标有 关的情况和 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五十条 招 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 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暂停或取消招 标代理资格，或 处五万元以上 罚款的	严重
2	招标代理机 构与招标人 或者投标人 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 公众利益或 投标人利益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五十条 招 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 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暂停或取消招 标代理资格，或 处五万元以上 罚款的	严重
3	同时接受发 包人和承包 人对同一工 程项目的有 关业务委托 的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工程 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第（二）项 同时接受发 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 第五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工程检测单位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 万元以下罚款 的，或没收违法 所得在二万元 以下的	较重
			处二万元以上 罚款的，或没收 违法所得在二 万元以上的	严重
4	非法干预评 标专家的评 标活动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令第 29 号）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 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三） 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警告	一般
			暂停或取消招 标代理资格	严重

5	终止招标的， 未及时通知 相关人或退 还所收取费 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的	一般
			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	较重
			处二万元以上罚款的	严重
6	以不合理的 条件限制或 者排斥潜 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30 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责令改正	一般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的	较重
			处二万元以上罚款的	严重

7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江苏省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责令改正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的	较重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处二万元以上罚款的	严重
8	未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责令改正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第 21 号)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的	较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第 21 号)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罚款的	严重

9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责令改正	一般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的	较重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处二万元以上罚款的	严重
10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不符合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责令改正，重新评审	一般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的	较重
			处二万元以上罚款的	严重
11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第 21 号）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89 号）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三）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责令改正	一般

12	未按规定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严格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在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向招标人作出信用承诺。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不得以影响服务质量的异常低价参与市场竞争，不得收取除招标代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收取的各项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费用标准的通知》（泰行审发〔2022〕26号） 一、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二、纸质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费应控制在100元内，确附有大幅图纸、彩印等特殊要求的则应控制在200元内。鼓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免费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三、电子招标项目，一律不得收取招标文件费。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中以醒目方式列明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地址，方便潜在投标人免费下载。 四、电子招投标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和维护费合计120元。其中：电子招投标平台(用于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发售、接收、加密、解密、分析等工作)使用和维护费用为60元；电子招投标文件工具软件(用于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生成、转换、电子签章、加密传输等工作)使用和维护费用为60元。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标文件有关的任何费用。	责令改正	一般
13	未按规定依法进入有形建筑市场交易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 工程项目发包，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在省、设区的市、县（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	较重
14	公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4号）第六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责令改正	一般

15	未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责令改正	一般
16	在确定中标人 15 日内,未提交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第 21 号)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责令改正	一般
17	未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责令改正	一般